四星级及以下农家乐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请**

拟申报四星级及以下农家乐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至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1.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工商、卫生、食药和质检等相关部门许可证，健康证。

2.经营服务场地、建筑与环境、旅游接待、设施与服务、旅游安全与管理等项目基本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星级农家乐宣传图片或视频。

**（二）县市初审推荐**

拟申报四星级及以下农家乐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遴选标准，检查档案并实地评定考核，择优推荐上报地（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评定。

**（三）地（州、市）审核评定**

地（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遴选标准，检查档案并实地评定考核，符合四星级及以下星级农家乐申报条件的，予以命名公示，公示期满后，发布公告确认命名。

**（四）自治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备案**

地（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将发布公告命名的四星级及以下星级农家乐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备案。